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香港OK便利店連續第五年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選為「神秘顧客計劃」便利店組別之「年度最佳服務零售商」。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41
投資者資訊	47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入表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資產負債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十年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白志堅(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國綸⁺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鄭有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公司秘書

李秀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網址

www.cr-asia.com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摘要

財務摘要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8%	4,736,444	4,521,289
核心經營溢利	-9.0%	152,787	167,92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9.5%	121,032	150,35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2%	16.18	20.27
每股股息(港仙)			
末期	無	13.00	13.00
全年			
基本	-4.2%	16.10	16.80
特別—已付	不適用	無	40.00

營運摘要

- 市場氣氛持續疲弱，而租金及勞工成本高企
- 由於非經營項目(滙兌虧損及利息收入減少)、投資電子商務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及與中國石化銷售的試點合作項目，核心經營溢利下跌9%，而純利減少19.5%
- 由於經營環境艱難及受到若干項目現處於投資階段所帶來的影響，預期二零一五年將為另一挑戰重重的年度
-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擁有淨現金537,346,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店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329
廣州	79
小計	408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廣州	10
澳門	26
珠海	12
小計	48
OK便利店總數	456
聖安娜餅屋	
香港	93
澳門	9
廣州	43
深圳	3
聖安娜餅屋總數	148
利亞零售旗下分店總數	604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營業額、核心經營溢利及純利分別錄得4,736,444,000港元、152,787,000港元及121,032,000港元。相對二零一三年，銷售額錄得令人滿意之4.8%增長，惟核心經營溢利及純利下降。

核心經營溢利較去年下降9%至152,787,000港元。本集團之純利下跌19.5%至121,032,000港元，主要由於成本壓力持續上升，抵銷了所有市場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增幅。利息收入減少(因二零一三年派付特別股息後銀行存款減少)及人民幣貶值產生之滙兌虧損亦導致溢利減少。此外，本集團投資於其電子商務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並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銷售」)進行試點合作項目，由本集團管理位於廣州的10座石化加油站及易捷便利店。

由於溢利減少，每股基本盈利由20.27港仙減少20.2%至16.18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537,346,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香港零售業去年呈現放緩，整體零售銷售在數量方面增長0.6%，但在價值方面則下跌0.2%¹。然而，本地顧客對購買物有所值之產品需求維持穩定。此舉有助本集團基於產品質量及獨特性之銷售策略，而非在價格上進行競爭。相反，租金高企以及因整體失業率低導致勞工短缺繼續對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帶來挑戰。

附註：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發表。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重視適時、流行的類別管理、推廣及營銷，以推動銷售、建立品牌忠誠度及鼓勵重複消費。

本集團對其O2O(線上到線下)零售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的進展感到鼓舞，其利用電子平台鼓勵線上銷售，並推動顧客到OK便利店付款及取貨。就增加收益及忠誠度而言，其為OK便利店品牌帶來希望。

為應對零售勞動市場的短缺情況，本集團擴展「心連心HEARTS」活動，全面增進員工歸屬感，旨在加強員工留聘、招聘及工作滿足感。本年度，香港OK便利店連續第五年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選為「神秘顧客計劃」便利店組別之「年度最佳服務零售商」。

中國大陸零售市場回顧

中國大陸消費者信心指數由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111²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07³(兩者均以100為基數)。零售銷售總額之按年增長輕微下降，由二零一三年13.1%⁴降至二零一四年12%⁵。

由於線上零售影響實體大型超市及百貨公司之業務，線下快速消費品銷售增長持續放緩，由二零一一年的17%降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的6%⁶。同時，勞工成本上漲，但租金升幅變得更為合理。

附註：

2. 尼爾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
3. 尼爾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表。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發表。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表。
6. 尼爾森零售指數小組(Nielsen Retail Index Panel)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發表。

主席報告(續)

廣州業務回顧

廣州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業務之可比較店舖銷售額分別較二零一三年錄得5.8%及12.2%增長。

本集團受惠於穩定的重複消費人流，而我們自設的神秘顧客計劃結果展示我們的顧客服務水平亦同步提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銷售就一項試點合作方案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書，以管理位於廣州的10座石化加油站及易捷便利店。經過一段時期的合作後，雙方將評估有關成效及決定該協議書應否落實及擴大。此項目代表本集團就全新及潛在盈利渠道跨進一大步。

聖安娜餅屋業務回顧

香港聖安娜餅屋之收益呈現低單位數增長，主要由於可比較店舖銷售額上升所致。最低工資不斷上漲及租金成本持續高企影響核心經營溢利。就此，本集團採取生產力提升措施以改善其生產工序以及投資於自動化技術及產品創新。

聖安娜餅屋的店舖網絡於年內適度擴充，更有效地利用空間以應對高租金成本。此舉包括採用全新店舖設計以盡量提高烘焙及服務空間。聖安娜餅屋亦透過線上銷售、團購促銷及針對性推廣繼續創新。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再次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之「二零一四年度第十屆亞洲企業管治嘉許獎項－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公司獎」榮獲「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前景公司」獎項。

作為馮氏集團成員，我們致力遵從聯合國全球契約有關人權、勞工標準、反貪污工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之守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發佈供應商行為準則，當中概述我們有關勞工、道德標準、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期望。我們亦繼續推行多項節省資源的措施，例如於我們的店舖及辦公室使用LED燈、安裝省水的水龍頭、設備及裝置、減少聖安娜產品之包裝物料以及回收物料。於年內，本集團的店舖耗電量減少1.9%。

前瞻

香港零售業有可能持續放緩。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預期有所增長，增幅較去年更溫和。儘管本地顧客具購買力，惟其對價值取向愈來愈敏感。就此，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物有所值的產品及更努力推陳出新，以具創意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作為支援，幫助銷售增長。

於香港，勞工短缺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將持續。檢討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立法提議可能對零售業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第二階段膠袋徵費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生效。本集團將注視其如何影響消費者活動。

就中國政府而言，在經濟放緩下實現約7%增長將成為二零一五年的重中之重。就政府將經濟由出口帶動轉為內銷主導的目標而言，中產階層的消费尤為重要。此舉應有利於便利店及餅屋業務。

最後，隨著二零一四年結束及迎接新一年的財政年度，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之持續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財務回顧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增至4,736,44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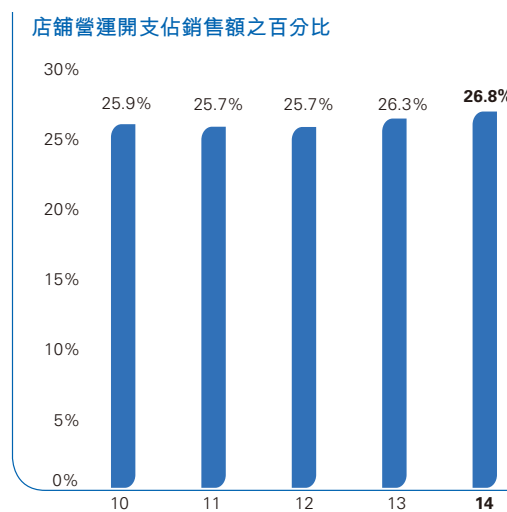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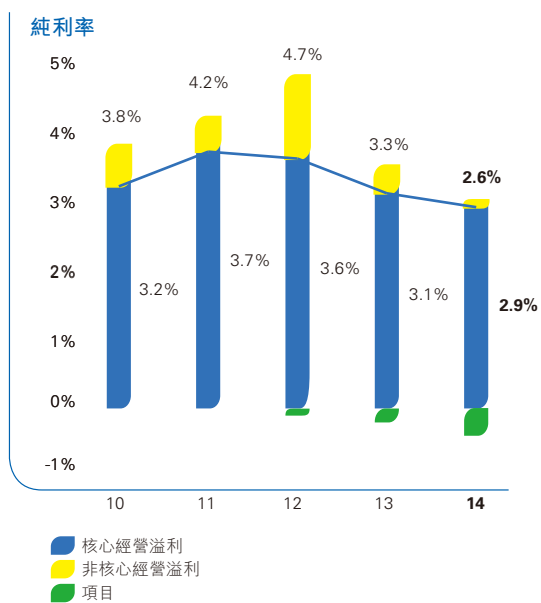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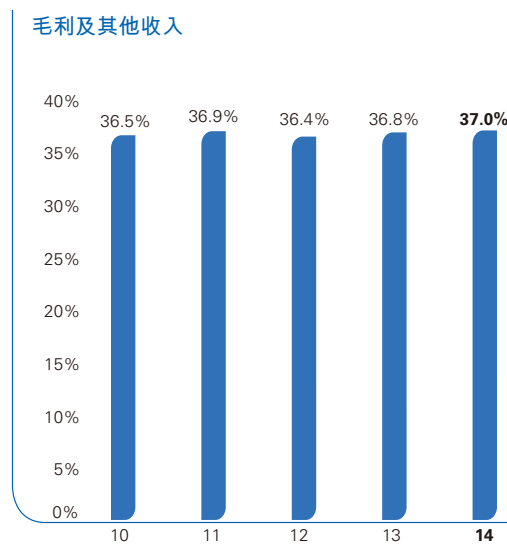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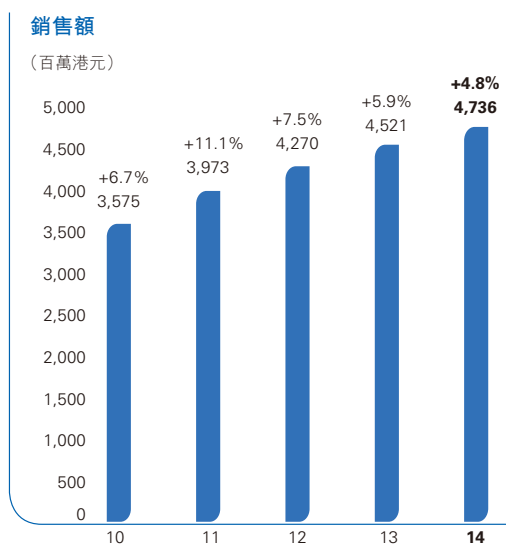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便利店業務之營業額按年增加4.9%至3,752,0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增長所致。香港及華南地區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長5.4%及5.8%。同時，聖安娜餅屋業務之營業額增長3.2%至1,049,000,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香港之可比較同店銷售額錄得低單位數增長。

毛利及其他收入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穩定。然而，相對二零一三年，本年度經營開支由佔營業額33.2%增加至33.8%。本集團經營開支增加除了由於租金及經營成本上升外，主要亦因為投資於電子商務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並與中國石化銷售進行試點合作項目，由本集團管理位於廣州的10座石化加油站及易捷便利店。因此，本集團核心經營溢利較去年下跌9%至152,787,000港元。

本集團純利按年下跌19.5%至121,032,000港元。純利同樣受不利於核心經營溢利之事宜影響，加上受到非經營項目之影響，包括利息收入減少(因二零一三年派付特別股息後銀行存款減少)，以及於年內人民幣貶值產生之滙兌虧損。於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由20.27港仙減少20.2%至16.18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537,346,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本集團因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承受之人民幣滙兌風險輕微，惟存放於香港之若干人民幣銀行存款須承擔外滙風險。本集團須就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適當到期日之港元或人民幣銀行存款存放現金盈餘之政策，以便應付日後任何收購項目之資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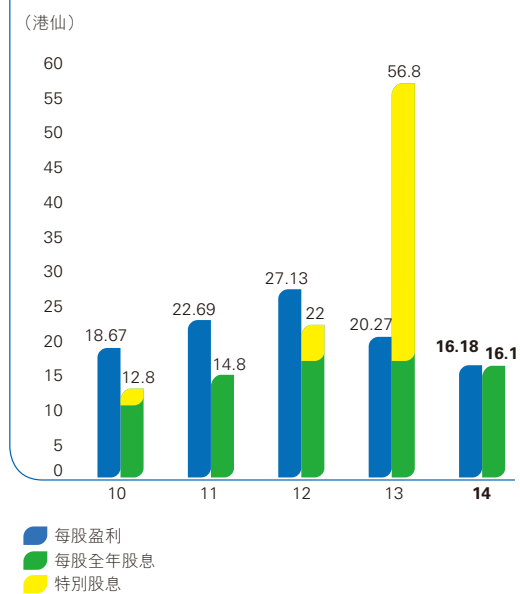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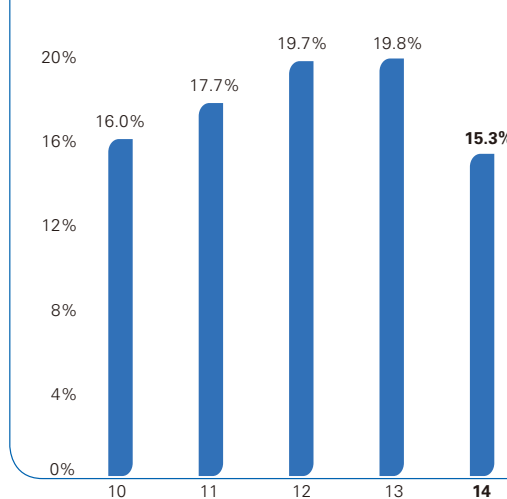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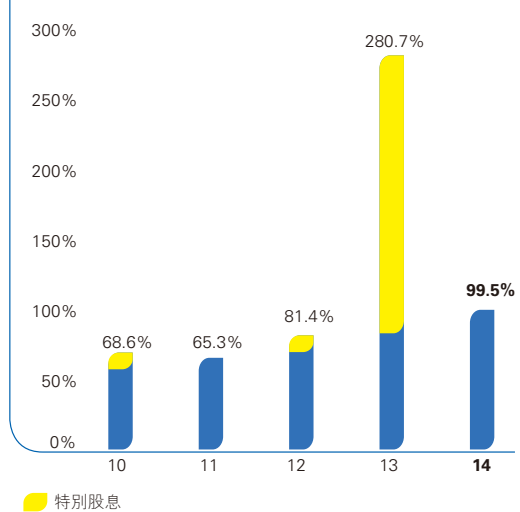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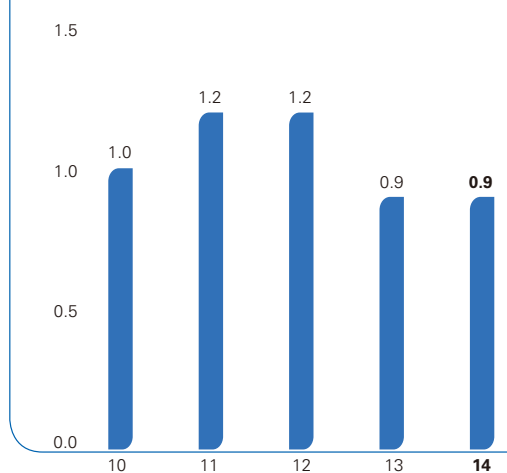
資本運用回報



股息分派率



流動比率



業務模式及企業策略

本集團為馮氏集團成員，擁有全球增長最快之一的便利店品牌「Circle K」OK便利店在若干地區之獨家使用權，包括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便利店零售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包餅連鎖店聖安娜餅屋的業務。聖安娜餅屋為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家傳戶曉之包餅品牌。本集團以此兩個品牌於香港、澳門、廣州、深圳及珠海合共經營超過600家店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正式推出網購業務「指點」FingerShopping.com。該網站乃一獨特之網上購物平台，提供優質正貨商品及安全方便之付款渠道。其擁有超過300家OK便利店覆蓋之全面零售網絡、優質顧客服務及本集團之廣泛物流專業知識。

本集團矢志成為其所經營市場中最具創意的便利店及包餅連鎖店營運商。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亦矢志成為顧客的首選品牌。為達致此市場定位，本集團精心部署以下多元化策略：

- 透過「新鮮感全接觸」的經營模式及市場推廣平台不斷推陳出新
- 以客為本的業務模式
- 高水平的優質顧客服務
- 地點便利的選址
- 士氣高昂、殷勤待客的僱員
- 提升資訊科技，支援營運效率
- 供應鏈管理的架構及程序達致協同效應
- 對品牌建立、店舖網絡、人才培訓、資訊科技系統及供應鏈架構作出持續投資

本集團透過對其顧客、僱員及業務作出全面承諾，矢志為股東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勇於創新、策略執行、恪守道德，以及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夥伴關係，加上對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審慎及專業的管理，均為本集團的業績取得可觀成就的不二法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業務模型及尋求業務新發展等方面一直扮演著積極參與的角色，而今後亦將繼續履行其職能，務求保持集團競爭力並推動長遠發展的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香港

於年內，OK便利店於香港開設16家新店，但亦有22家舊店結業，故實際上減少六家店舖。截至年底，店舖總數為329家，而二零一三年年底則有335家。

聖安娜餅屋於香港開設11家新店，但亦有七家舊店結業。截至年底，店舖總數為93家，而去年年底則有89家。

香港的市場氣氛仍然低落，而租金及勞工成本則持續高企，無跡象顯示未來會有任何調整。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658名員工，其中4,778名或62%為香港員工，另2,880名或38%為廣州、深圳及澳門員工。兼職員工佔本集團僱員總數41%。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80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771,0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之薪酬福利計劃具市場競爭力。除薪金外，另按照個別僱員表現及公司業績，向合資格僱員酌情授予花紅及購股權。其他僱員獎勵包括提供晉升機會，以及向前線營運團隊提供與工作相關之全面技能培訓及優質顧客服務培訓。

為進一步加強提升員工歸屬感的「心連心HEARTS」活動(即工作愉快(Happy)、幹勁十足(Energised)、成就理想(Achievement)、彼此尊重(Respect)、終生學習(Training)、事業有成(Success))，活動籌委會繼續在關鍵領域上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創造愉快工作環境、關愛僱員家庭及確保工作／生活平衡。此類活動之重頭戲有「電影日」、「小小OK便利店大使」、「參觀葵涌工廠及製作蛋糕」以及「三對三籃球比賽」，所有活動之參與者均反應正面。



本集團管理層與三對三籃球比賽的最佳隊伍合照。

市場推廣及促銷

OK便利店其中一個主要市場推廣策略為憑藉假日、節慶及大型活動，為顧客創作引人注目之主題活動。為慶祝全球最受歡迎之體育盛事—世界盃在二零一四年盛夏強勢回歸，OK便利店舉辦「我是球迷」電子幸運大抽獎。獎品包括二零一四年款國家隊足球球衣、球迷優惠卡、多款飲品及零食，以及OK便利店現金券。

聖安娜餅屋藉電視廣告慶祝中秋節及推出月餅產品，廣告代言人陳豪穿着時尚的Gieves & Hawkes男裝，以帶出其「英國紳士」及「白馬王子」的形象，襯托其個性及向親友贈送月餅的高尚感覺。聖安娜餅屋亦藉此機會推出冰皮月餅的新口味及由身為香港頂尖設計師之一的鄧卓越(Dorophy Tang)設計的新包裝。年初聖安娜餅屋更就其以陳豪代言的市場推廣活動，於《都市日報》2014最佳報章廣告獎中獲頒「我最喜愛代言人」獎項。

於年內，OK便利店繼續貫徹其驕人傳統，以廣受歡迎的海外特許卡通人物帶來極具創意之促銷活動。憑藉去年所舉辦之「Let's LINE」促銷活動成功之勢，OK便利店與日本流行手機遊戲「菇菇栽培研究室」(Mushroom Garden)聯手合辦另一個得獎活動，於暑假推出相關主題的原子筆、吊飾及筆盒。一套六款限量版吊飾亦可供換購，當中包括「菇菇栽培研究室」陣容中的全新角色。「菇菇栽培研究室」於2014市場推廣卓越大獎中創出佳績，榮獲「零售／顧客市場營銷卓越大獎」銀獎。年內所舉辦之另一個促銷活動在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推出，為本地顧客帶來來自日本的「小熊學校」(the Bears' School)，換購反應熱烈。

於年內第四季，港鐵公司舉辦「MTR Shops人氣店選連環賞」，廣邀市民大眾投票選出他們最喜愛的港鐵站商店，而香港OK便利店獲「貼心服務人氣店一卓越大獎」，可見本集團建立品牌的努力再次獲得肯定。



藉世界盃熱潮推出「我是球迷」電子抽獎。



OK便利店新獲授權的卡通人物推廣「菇菇栽培研究室」榮獲2014市場推廣卓越大獎之「零售／顧客市場營銷卓越大獎」銀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類別管理

本集團營運最重要的範疇之一是類別管理，尤其是根據節慶、大型活動及潮流趨勢，讓我們更有效地擬定目標顧客，以及推高相關產品類別之銷售額。OK便利店於年內推出一系列零食、糖果及瓶裝飲品的促銷活動，顧客可在心儀的便利店找到多種不同類別、引人注目的產品，令人為之興奮。

另一個成功的促銷活動為十一月於OK便利店推出的全新「暖笠笠」平台，特別推介日本最受歡迎的包裝熱飲，包括粟米湯及綠茶鮮奶咖啡。該促銷活動在涼快的秋冬天氣為顧客提供新潮又方便的包裝熱飲，掀起一陣熱潮。「好知味」熟食櫃位亦引入新產品，為顧客帶來更多滋味體驗。

鑑於便利店業務消費模式之轉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OK便利店推出新服務，當中包括與順豐速運合作，為淘寶網上購物訂單提供取貨服務，亦提供長隆海洋王國主題公園的訂票服務。

優質顧客服務

今年香港OK便利店連續第五年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選為「神秘顧客計劃」便利店組別之「年度最佳服務零售商」。此計劃正好標誌着一間公司如何為優質顧客服務作出貢獻。此外，我們其中一位前線同事更贏得便利店組別基層前線級別之「2014傑出服務獎」。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OK便利店及其店舖經理，於七月舉辦的香港國際機場優質顧客服務計劃活動中獲頒團隊獎和個人獎。該計劃旨在嘉許一直在機場致力提供優質顧客服務的傑出商舖及員工。

二零一三年推行的「心連心HEARTS」文化今年繼續於OK便利店發光發亮，進一步提升員工歸屬感、加強發展及留聘。「心連心HEARTS」為再創高峰，推出一系列新活動，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於節慶日子及晚上親臨店舖，以及讓中層管理人員從辦公室回到店舖三天的「回到店舖」計劃，令他們可以服務顧客和進一步發展「以客為本」的文化。此外，107位服務之星向同事分享及展示服務技巧。



OK便利店藉日本人氣產品，推出「暖笠笠」平台，推廣日本直送包裝熱飲。



香港國際機場的OK便利店及其店舖經理參加香港國際機場舉辦的優質顧客服務計劃活動，贏得團體及個人獎項。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

本集團致力確保與合資格的供應商合作，堅持嚴謹的標準和產品規格。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發佈供應商行為準則，當中概述有關勞工、道德標準、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原則和行為規範。該準則根據公認的基本原則及地方法律制定，代表本集團向秉持有關價值並將其融入營運中的供應商採購商品之承諾。

訂單規劃系統(OPS)改進項目劃為一個改善訂單規劃和處理過程的部門措施，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憑藉OPS之改進，僱員能以更簡化的方法處理訂單，亦令訂單規劃及預測更加準確和有效。

業務回顧－廣州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OK便利店於廣州的總店舖網絡為89家，包括多個不可比較新店，亦有更好的店舖盈利能力。該網絡的忠誠顧客計劃擁有超過230,000名VIP會員，有助透過重複消費推高銷售額。

顧客服務在不斷增長的網絡變得更為重要。本集團再次進行自有的神秘顧客計劃，並於前線營運及顧客意見中獲大幅改善。

憑藉團購熱潮，上述網絡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在團購平台「美團網」上售賣「好知味」系列的精選食物及飲品。顧客的反應非常熱烈，OK便利店及「好知味」品牌的網上曝光率大增。另外於第四季，本集團與微信共同推出一項供「好知味」會員查閱手機微信賬號的服務，讓他們查閱已賺取的積分、可換購的精品及「好知味」最新推廣活動等資訊。

廣州的運通卡－羊城通卡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正式在OK便利店推出增值服務，為我們的便利店提供更多流行有用的服務。顧客現可於城中任何一間OK便利店為羊城通卡增值及以羊城通卡購物。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本集團就廣受歡迎的羊城通卡推出增值服務，令顧客有多一個便利原因光顧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

在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澳門增設四家及一家聖安娜餅屋後，聖安娜餅屋於香港及澳門的店舖總數由97家增加至102家。本集團推出新店舖模式，在數百平方呎的地方提供新鮮出爐的包餅產品。此外，本集團亦開設較大的新店，提供座位予顧客享受茶點。由於租金高昂帶來壓力，香港翻新店舖及新店的平均面積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聖安娜餅屋於廣州的總店舖網絡為43家，當中大部分店舖在店內附設烘焙工房及飲品櫃枱。

為對抗成本壓力，我們致力提升工廠的生產力，包括投資於機械自動化、委聘國際級第三方顧問講解最新的生產管理技巧，並重新調整生產團隊架構，以更快捷回應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就麵糰生產技術開展研究，以期能以更低成本提供更穩定的優質產品。

於回顧期內，聖安娜餅屋推出新產品，如立體翻糖蛋糕及湯種麵包，均大受歡迎。我們的升級版冰皮月餅於年度顧客問卷中亦獲好評如潮。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放緩，於過去兩年對節慶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但由於產品類別的管理改進、邊際利潤提升及損耗控制，本集團仍能於中秋節期間帶來與去年相約的月餅銷售成績。



於二零一四年，聖安娜繼續推出令人興奮的新產品，如立體翻糖蛋糕。聖安娜的全新及升級版冰皮月餅亦廣受顧客歡迎。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續)

廣州聖安娜餅屋的VIP會員急升至超過100,000名。這些VIP會員獲得的優惠極具吸引力，譬如使用可直接放進VIP卡的電子優惠券。該計劃已於年內第二及第三季推出，旨在為會員帶來物有所值的消費主張及促進重複消費。

電子及網上促銷活動亦對廣州聖安娜餅屋於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果起關鍵作用。月餅優惠券、糕餅優惠套票、節慶糕餅及咖啡優惠券在多個團購平台上供顧客選購，如大眾點評網、美團網和拉手網，亦讓更多於網上瀏覽的潛在客戶認識聖安娜餅屋品牌。網上糕餅訂購服務已於第二季推出，而此便捷服務更已快速延伸到手機網絡及微信平台，顧客現時亦可透過此服務訂購糕餅。VIP會員享有與OK便利店VIP會員相同的福利，可用微信賬號查閱積分、已賺取的電子優惠券、最新推廣活動及當前可換購的精品。

羊城通卡增值服務亦已擴展至聖安娜餅屋店舖，藉此提供增值及交易服務。

網購業務「指點」FingerShopping.com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點」FingerShopping.com以約9,000個存貨單位展出超過500個品牌。全新VIP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以提升顧客忠誠度。

健康與美容用品為最成功之主打類別。來自韓國及台灣之著名護膚品牌獲大肆宣傳，而多個知名品牌的產品亦於網站佔一席位，包括飛利浦、Bio-essence、Elecom Japan Design、Burt's Bees、綠養坊及其他品牌。本集團亦與雅瑪多運輸(香港)有限公司合作，引進日本新鮮食品的直接付運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推出嶄新的「指點」FingerShopping.com網站，載有新用戶介面、推廣活動專題及更為準確的搜索功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網購業務「指點」FingerShopping.com(續)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指點」FingerShopping.com 的虛擬貨架陳列在OK便利店內，而廣告板放置於九個港鐵站內。

在本集團實體店舖網絡的支持下，「指點」FingerShopping.com展示一個成功的O2O業務模式。超過90%顧客選擇於OK便利店取貨付款。「指點」FingerShopping.com亦與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於第四季推出兩個大型全渠道推廣活動。於推廣期間，顧客可透過「指點」FingerShopping.com的簡易登記程序換取於店內幸運抽獎贏取的贈品及現金券。顧客其後可於OK便利店索取贈品。此舉不僅有助疏導非網上顧客移至「指點」FingerShopping.com，亦引導其重回OK便利店以索取禮品。

為增加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在大部分OK便利店陳列「指點」FingerShopping.com的虛擬貨架，並於九個港鐵站內放置廣告板。貨架及廣告板附載二維條碼(QR codes)，行人可掃描條碼，即時成為VIP會員。此推廣活動大受公眾好評，並令「指點」FingerShopping.com的會員數目上升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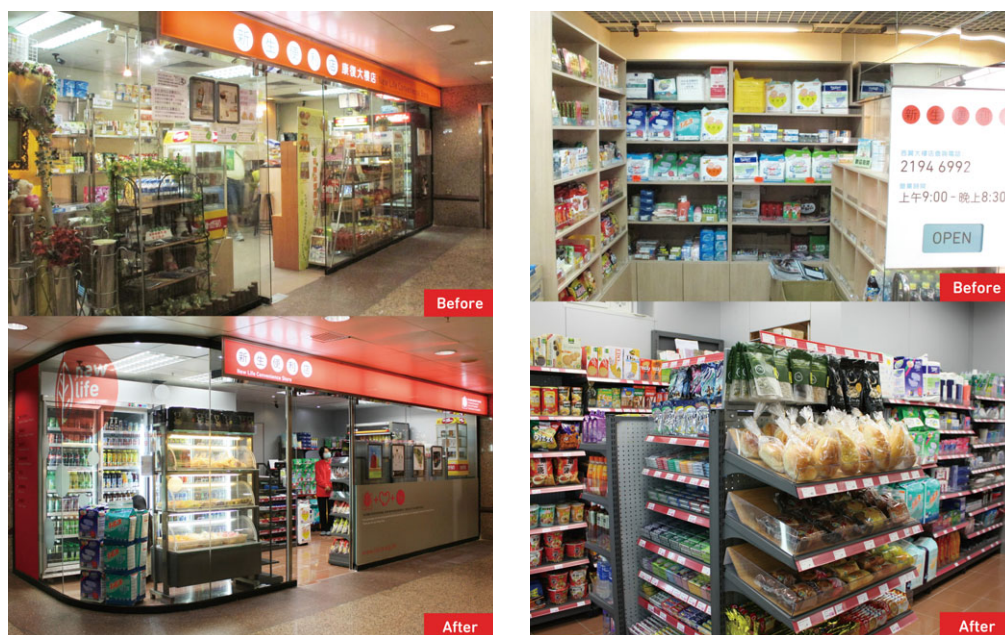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

由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領導的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督導委員會繼續監督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政策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管治及人文方面。

於本集團其中一項最重要及創新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中，香港OK便利店與新生精神康復會就企業社會整合項目合作，幫助精神病康復者積累零售經驗，投入就業市場。以OK便利店的設計及營運模式為本的兩家新生便利店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於九龍醫院開幕。

於聖誕期間，香港OK便利店與東華三院經營的社會企業愛烘焙麵包工房合作，訓練烘焙及餐飲業內的殘疾人士。透過此舉措，顧客可於OK便利店以48港元購買愛烘焙麵包工房的待用曲奇禮品包，為不幸的殘疾人士送上祝福。於購買後，禮品包由愛烘焙麵包工房製作並交付有需要人士。本集團亦與東華三院合作，於平安夜舉辦慈善活動，員工及智障兒童在活動中自製聖誕老人及天使並享用曲奇，共同歡度佳節。員工亦為小朋友表演扭汽球作為聖誕禮物。

年內，香港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繼續與膳心連基金有限公司合作麵包捐贈計劃，收集來自超過80家店舖之未售麵包，並轉送予有需要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香港OK便利店及新生精神康復會根據OK便利店的設計及營運模式在九龍醫院開設兩家新生便利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社會責任(續)

於中秋節，香港、深圳及廣州的聖安娜餅屋與多個非政府組織合作，並向老年及貧困人士贈送超過900盒月餅。

OK便利店有限公司及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為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的獎項得主，此計劃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舉辦，以表彰節能表現卓越而作出傑出貢獻的公司。OK便利店有限公司榮獲零售連鎖店舖(第二組別)類別之金獎及「齊心節能大獎」，而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則獲得優異獎。



OK便利店有限公司榮獲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零售連鎖店舖(第二組別)類別之金獎及「齊心節能大獎」。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獲得優異獎。

年內進行的其他主要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包括：香港OK便利店連續第八年參與由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舉辦的「競步善行」籌款活動；與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合作舉辦工作影子日，並得到馮氏(1906)慈善基金支持；聖安娜工廠員工到訪深圳市民愛特殊兒童福利院；及有關環保的活動，如由地球之友舉辦的綠野先鋒、到訪大埔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及參與由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舉辦的步走大自然。



本集團參與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的工作影子日，中學生於當天獲OK便利店及聖安娜餅屋的影子導師傳授寶貴的工作及業務經驗。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之前景持謹慎態度。我們預期，消費意欲將仍然偏低，影響可比較同店銷售額及節慶期間之銷售額。同時，經營成本(包括勞工及租金)將仍然高企，使本集團之純利備受壓力。

「指點」FingerShopping.com及中國石化銷售項目仍處於投資階段。然而，該兩項業務在收益多元化及日後擴張方面擁有龐大潛力。待試點合作方案及共同磋商有結果後，中國石化銷售項目應為本集團致力發展中國市場之重要一環。本集團相信，兩項策略均可於中長期貢獻豐厚業績。

為於二零一五年及其後達致最佳可行業績，本集團已計劃多項措施以重塑品牌及業務。我們相信，著重提供優良的顧客體驗是我們業務最為關鍵的成功因素。

儘管業務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仍保持強勁穩健，且擁有良好現金狀況的堅實資產負債表。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以物色可助我們發展業務的併購良機，同時我們亦盡力達致穩健的自然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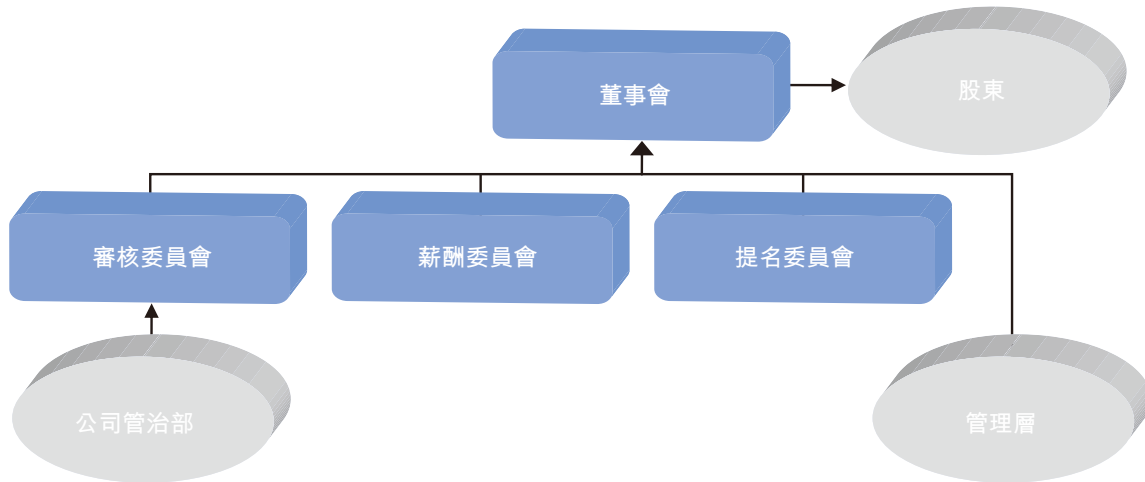
行政總裁

楊立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幹，並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使其有效地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41頁至第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馮國經博士及楊立彬先生出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列載。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就重要的營運、財務及投資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作決定或批准的事宜包括：

-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推薦；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年度預算；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重大資本及借貸交易；及
- 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但並不參與本集團日常的管理運作，彼等履行其重要職責以給予管理層策略上的建議，確保能維持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之嚴格標準，並提供適當的制約與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續)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責任，該等事宜包括：

- 擬備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
- 推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 監督預算；及
- 推行穩健妥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董事會及管理層全力承擔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支持發展健全的企業管治文化。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共召開五次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96%)。主席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一四年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已預定日期，有助於達到最高的董事出席率。若會議日期有任何變更，公司秘書在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通知董事。

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董事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議程連同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給予彼等充份的時間準備。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收到並審議會會議紀錄初稿。董事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紀錄。

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各委員會主席制訂，委員會成員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議程連同隨附之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會議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成員於合理時間內收到並審議會會議紀錄初稿。各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紀錄。

公司秘書備存獲採納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全體董事查閱。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度會議之出席率詳情：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	-	2/2	1/1
馮國綸	5/5	-	1/1	-	1/1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5/5	4/4	-	-	1/1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5/5	-	1/1	-	1/1
鄭有德	4/5	4/4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4/4	-	2/2	1/1
區文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4/5	4/4	1/1	-	1/1
張鴻義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5/5	3/3	1/1	2/2	1/1
廖秀冬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 薪酬委員會委員)	4/4	-	-	-	1/1
錢果豐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退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0/1	0/1	-	-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5/5	-	-	-	1/1
白志堅 (營運總監)	5/5	-	-	-	1/1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	4/5	4/4	1/1	2/2	1/1
董事平均出席率	96%	95%	80%	100%	100%
二零一四年會議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 五月十二日 八月十四日 十月八日 十一月十四日	二月二十七日 五月十二日 八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二月二十七日	一月二十七日 二月二十七日	五月十二日

⁺ 以非董事及非成員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屬獨立人士。

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

新董事的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考慮被推薦人選及在有需要時委聘外界招聘專才協助。提名委員會已制定評估董事人選的指引，這些指引包括適當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性格、誠信、個人技能專長，以及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及維持董事會之正常運作。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檢討其組成、新董事之提名，以及董事之輪值退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如下：

- 錢果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
- 廖秀冬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這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成員之董事會的優勢。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批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成員多元化之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文化和性別，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在挑選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個別人選之長處，並適當考慮該人選是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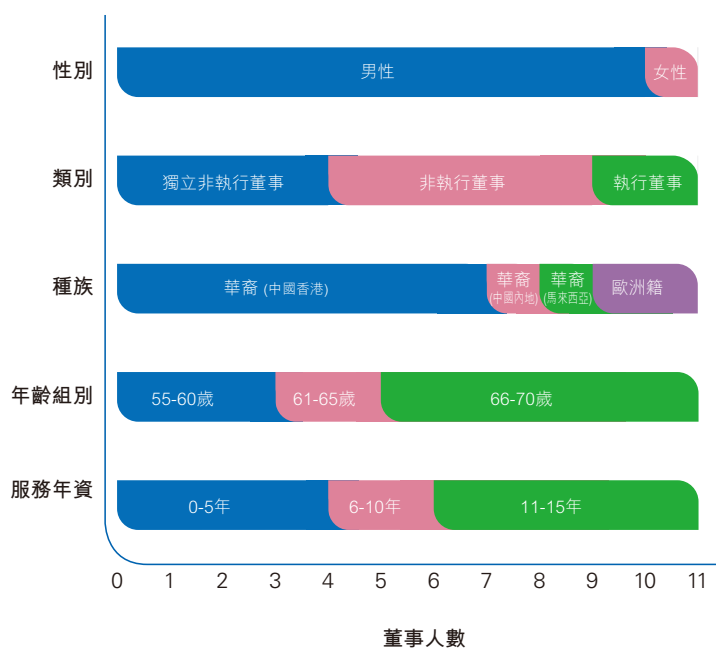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本公司在去年之年報提及，為加強董事會在性別方面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訂立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挑選及推薦一位女士為董事人選之目標。

提名委員會推薦而董事會委任廖秀冬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分析如下：



有關董事之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以及背景已詳載於第41頁至第4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認同定期進行表現評估對於確保其有效運作之重要性。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起進行年度評估。董事會以調查問卷形式向每位董事收集意見，範圍涵蓋董事會整體表現、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為董事會提供資料。

問卷之回應已經過分析，並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董事提出之任何建議皆經充份考慮，並適當地實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

潛在利益衝突

若有一項潛在利益衝突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有關事項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必須放棄表決有關議案。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出席處理有關衝突事項之會議，並在會議中表決。

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的就任須知，以加強其對本集團運作之了解。

全體董事可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條例。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每月財務摘要，以期能公正明瞭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全體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與規例均獲得遵守。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全體董事須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所安排的培訓課程，或出席由外界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培訓課程，個別董事亦於該等研討會／培訓課程內演講。

其他關於董事之事宜

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程序已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要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續)

其他關於董事之事宜(續)

各董事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需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此外亦需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本公司定期檢討該保險的範圍及其保額。

企業監察職能之獨立匯報

董事會認同企業監察職能獨立匯報之重要性。集團監察總裁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為企業管治事宜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有關商業營運、合併及收購、會計及財務匯報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訂立其職權範圍，有關條款不比企管守則之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該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認為有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現任成員包括：

羅啟耀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錢果豐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退任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區文中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

鄭有德 +

張鴻義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該委員會包括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召開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5%)，按照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之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各項事宜，其中包括：

-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其相關委聘條款及費用；
-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事項、關連交易、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財政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核准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 獨立核數師及公司管治部之審核計劃、結果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可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委員會可直接聯繫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及全權酌情邀請任何管理人員出席其會議。

根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僱員可向高級管理人員或集團監察總裁舉報任何事宜，包括實際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會計及內部監控事宜中潛在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均可私下以書面形式向集團監察總裁舉報類似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僱員、股東或權益人士舉報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之欺詐或不當行為。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為加強獨立核數師在匯報上之獨立性，部分審核委員會會議僅由其成員及獨立核數師出席。此外，獨立核數師的負責合夥人須定期輪換。本集團亦制訂政策，限制聘用獨立核數師之現任或前任僱員出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或財務職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制訂有關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其中包括禁止獨立核數師提供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其他被認為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若其費用高於一個限額，則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事前批准。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核准下列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之費用：

	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950
非審計服務(包括就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及稅務服務)	507
合共	2,457

在開始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之審計費用及範圍、審計程序之成效、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表示滿意，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

區文中 * - 委員會主席

錢果豐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退任委員)

馮國綸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INS +

張鴻義 *

廖秀冬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配購股權予僱員；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與人力資源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80%)，以考慮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購股權)、調整董事酬金及授予僱員購股權。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酬金、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及為使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掛鉤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而設的購股權。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經股東批准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近之公司之酬金水平，並考慮董事於履行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精力及其所參與工作之複雜性。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責(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而產生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本集團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第98頁至第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其現任成員包括：

馮國經 ⁺ – 委員會主席

羅啟耀 *

張鴻義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討上述事宜。

公司秘書

李秀萍小姐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向集團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已獲遵循。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其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在新董事獲委任前，公司秘書為彼等安排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就任須知，並不時為董事提供相關新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新。公司秘書定期安排董事培訓，以促進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為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內參加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在全部營運範疇內所秉持的道德標準及誠信。本集團對賄賂持零容忍態度，並致力遵守一切反賄賂之適用法律。

本集團之商業操守指引(已由董事會核准)詳載於《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必須時刻遵守該守則。為方便查閱及作為對全體僱員的一個持續提醒，該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所採取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程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之書面指引。

本集團已取得每位董事及有關僱員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察覺任何董事及有關僱員之違規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55頁至第56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分別載於第61頁和第62頁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同內部監控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投資與本集團資產，以及管理業務風險之重要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一套穩健妥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該系統的目的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設計、推行及持續監督此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有合資格的人士持續維持及監督此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已制定的監控環境下營運，而此監控環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與三方面有關：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可靠的財務滙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和規定。

本集團堅守一套為本身而設、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及恰當授權制度之管治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以該預算為基礎每一季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重要營運指標。行政管理人員按月嚴密監控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

本集團採納旨在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原則。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已載列於第85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營運監控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推行涵蓋重要風險和監控標準之企業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設有與批准重要商業交易和投資以及監督業務日常運作有關的監控程序。

合規監控管理

公司監察組(包括公司管治部及公司秘書部)在集團監察總裁的監督下，連同獨立顧問檢討相關法例和規定之遵守、上市規則之遵守、對外披露資料規定之遵從及本公司監察常規標準之遵從。

內部及獨立核數師

公司管治部的員工獨立地審閱監控措施，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獲切實遵從。此外，公司管治部的員工定期造訪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辦事處、工廠及特選店舖，通過實地考察協助將守規文化植根於本集團之業務常規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內部及獨立核數師(續)

審核委員會批准公司管治部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該計劃與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相互聯繫。內部審核計劃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在三年期間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內部審核的範圍涉及重要的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公司管治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主要建議之摘要。公司管治部於每季跟進所有獲接納的建議，以確保該等建議已獲執行，並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進展。

作為年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一部份，公司管治部獨立地審閱管理層填妥之內部監控自我評核表，並評估所推行的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公司管治部的檢討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作為其審計工作的一部份，羅兵咸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計過程中可能察覺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羅兵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中並無察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整體評估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管治部分別所作之評估，以及考慮獨立核數師就其審計所作之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重要資產獲得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之書面要求下，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該書面要求所載之議題；此大會必須在該書面要求送達後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如擬提出任何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細程序將根據該建議乃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該建議與遴選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有關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採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特定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送交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及傳訊

本公司推行可促進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透明度之政策。定期的傳訊活動包括通過會面及／或電郵向分析員作簡報、參與投資者會議、舉辦路演、安排到本公司參觀，以及與機構股東和分析員作特定會面。

本公司設立一個企業網站(www.cr-asia.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其中一個途徑。該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公告、股東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及匯報常規的重大變動。

股東需留意的重要事項日誌及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已載列於第47頁的投資者資訊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及傳訊(續)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全體股東皆會收到大會通告，而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在大會上回應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獲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送達股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獲個別提出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核數師的一名代表(負責合夥人)亦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在大會上，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獲告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投資者關係及傳訊(續)

股東周年大會(續)

在大會上討論之主要事項及決議案之贊成票率詳列如下：

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表決之票率
•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00%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100%
• 重選廖秀冬博士為董事	100%
•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董事	99.55%
• 重選區文中先生為董事	100%
• 重選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為董事	99.47%
• 重選白志堅先生為董事	99.55%
• 重新委聘羅兵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 釐定董事酬金	100%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6.15%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100%
• 擴大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範圍以包括不超過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數額	76.15%

在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認同

本公司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之「二零一四年度第十屆亞洲企業管治嘉許獎項－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公司獎」再次榮獲「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前景公司」獎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楊先生，58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楊先生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白志堅－營運總監

白先生，56歲，擁有逾20年零售及食品分銷業務經驗，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除負責管理OK便利店香港業務之運作外，亦與行政總裁聯手為集團各項業務提供策略性指引、領導支援及意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高級經理，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成員及零售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資歷架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馮博士，69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之集團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其營運集團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任利豐有限公司集團主席後，馮博士擔任其榮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土耳其之Koç Holding A.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是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一所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及非牟利智庫)之創立人兼主席。公職方面，馮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彼亦為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出任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此外，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香港區成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國際商會主席，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商小組成員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出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馮博士分別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馮國綸

馮博士，SBS，OBE，太平紳士，66歲，馮國經博士之胞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乃馮氏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主席、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一所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及非牟利智庫)之董事。馮博士曾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出口商會主席及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68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一家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家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為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一家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Hobbs先生，67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Hobbs先生亦為馮氏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出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前上市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私有化)之董事。Hobb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馮氏集團，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Fung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馮氏經銷國際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在加入馮氏集團前，Hobbs先生曾出任多家公司的管理層，其中包括於新加坡上市的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 – Asia Pacific行政總裁、以香港為基地的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英國Campbell Soup Company總裁及加拿大Ault Foods總裁。彼亦曾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並開展其於品牌管理方面的事業。

鄭有德

鄭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和」)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並且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利和董事，利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被私有化。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英國薩里大學，持海事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新加坡管理大學資訊系統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區先生，65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的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羅先生，6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退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cox Lan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鴻義

張先生，69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退休前任職於中國銀行。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綜合開發研究院(深圳)常務理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出任深圳農村商業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亦為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銀行有限公司(珠海)董事長、綜合開發研究院(深圳)常務副院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nter-Citic Minerals Inc.(於加拿大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廖秀冬

廖博士，63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現為香港大學嘉道理研究所代理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校長資深顧問(可持續發展)。彼自二零零九年出任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並出任美國環保協會理事會成員。廖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受聘於政府前，廖博士從事諮詢業務，其中項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擔任環境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博士曾出任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Westport Innovations Inc.之董事。廖博士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院士。彼獲授大英帝國員佐勳章(MBE)，並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集團監察總裁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Parthasarathy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監察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和馮氏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Parthasarathy先生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馮氏集團，曾出任多項財務及商務要職，在此之前，彼受聘於英之傑集團，曾在香港、新加坡、英國及中東等地任職。Parthasarathy先生持有Bombay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取得印度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全印度優異等級中排名第四，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陳黃敏莉 – 董事總經理 – 聖安娜零售集團

陳女士，52歲，於餐飲業及連鎖零售業務擁有逾26年經驗。彼負責聖安娜餅屋於香港、澳門及深圳之業務營運，並監督市場推廣、類別管理、零售運作、產品及店舖發展管理，彼亦為聖安娜餅屋在廣州之營運提供意見。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聖安娜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

黎振鵬 – 董事總經理 – 利亞華南

黎先生，53歲，負責OK便利店及聖安娜於華南之業務。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OK便利店營運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月晉升為利亞華南董事及總經理。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許志豪 – 首席財務官

許先生，40歲，在零售業方面擁有廣泛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負責為知名的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CFA Institute會員。

投資者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股份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831

重要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公佈二零一四年度末期業績
確定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權利的紀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寄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單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
 中期
 全年
二零一四年每股股息
 中期
 末期
 全年

2,000股
751,151,974股
3,763,271,000港元
6.53港仙
16.18港仙
3.10港仙
13.00港仙
16.10港仙

股份登記及過戶

主要：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詢問聯絡

許志豪
首席財務官
電話
傳真
電郵

2991 6300
2991 6302
investor@cr-asia.com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網址

www.cr-asia.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分別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品牌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餅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營運網上零售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6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1港仙，合共23,261,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合共97,760,000港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89,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續)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55,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967,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十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1. 2001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2001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若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2001年購股權計劃。此後並不會再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0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2001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前授出且於其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2.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鑑於2001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續)

上述2001年購股權計劃及2010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或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相關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授出的購股權除外)共36,258,597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2%。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得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vi)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於聯交所有買賣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i) 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A) 連續合約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授出 (附註1)	行使 (附註2a)	失效 (附註3)	到期 (附註4)					
410,000	-	(390,000)	-	(20,000)	-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260,000	-	(260,000)	-	-	-	3.4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80,000	-	(80,000)	-	-	-	2.0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14,119,000	-	(6,760,000)	(80,000)	-	7,279,000	3.22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2,000	-	(180,000)	(86,000)	-	66,000	3.71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8,000	-	-	(38,000)	-	470,000	5.40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4,624,000	-	(546,000)	-	14,078,000	5.53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709,000	14,624,000	(7,670,000)	(750,000)	(20,000)	21,893,00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B) 董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 (附註1)	行使 (附註2b)	失效	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楊立彬	400,000	-	(400,000)	-	-	3.39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3.22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	2,000,000	5.53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白志堅	2,000,000	-	-	-	2,000,000	3.22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	2,000,000	5.53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00,000	4,000,000	(400,000)	-	8,000,000				

附註：

- 年內，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可認購合共18,6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份股份的收市價為5.51港元。
- 年內，可認購7,6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連續合約僱員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5.26港元。
 - 年內，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楊立彬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18港元。
- 年內，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 年內，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到期失效。
-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已確認為開支，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15,212,000港元。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5.53港元、以上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23.4%、購股權預期年期五年、預期派息率3.3%及全年無風險利率1.6%。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之設立旨在估計歐洲購股權公平價值。由於模型所作出之假設及採用之限制，導致公平價值之計算存在主觀及不明確因素。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變動而改變。任何已採用之變數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馮國綸

區文中 *

羅啟耀 *

張鴻義 *

廖秀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錢果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鄭有德

執行董事

楊立彬

白志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馮國綸博士、羅啟耀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楊立彬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楊立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白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白先生之聘任條款，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結時，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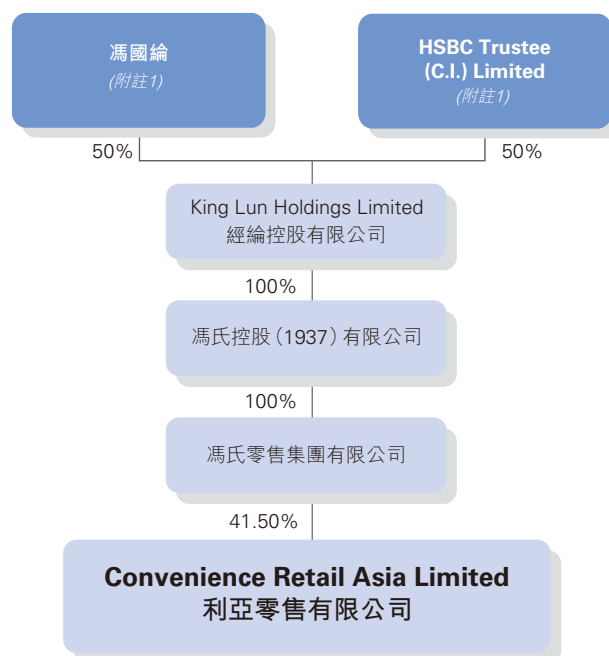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合計權益	權益百分率 (大約)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馮國經	-	-	311,792,000 (附註1)	-	311,792,000	41.50%
馮國綸	-	-	311,792,000 (附註1)	-	311,792,000	41.50%
楊立彬	20,396,000	-	-	4,000,000 (附註2)	24,396,000	3.24%
白志堅	800,000	-	-	4,000,000 (附註2)	4,800,000	0.63%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180,000	-	-	-	180,000	0.0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註：

1.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經綸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經綸餘下之50%已發行股本。因此，透過擁有經綸之權益，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中311,792,000股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持有人)授出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此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311,792,000 (L)	受託人 (附註1)	41.50%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311,792,000 (L)	法團權益 (附註1)	41.50%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Arisaig Asia」)	92,580,000 (L)	其他	12.3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92,580,000 (L)	其他 (附註2)	12.32%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Cooper先生」)	92,580,000 (L)	法團權益 (附註3)	12.3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統稱「Aberdeen集團」)	77,220,000 (L)	其他 (附註4)	10.28%
JPMorgan Chase & Co.	37,752,000 (L) 26,458,000 (P)	法團權益 (附註5)	5.02%
Dempsey Hill Asia Master Fund (「Dempsey Hill Asia」)	37,008,000 (L) (附註6)	其他	4.92%
Dempsey Hill Capital Pte Ltd (「Dempsey Hill Capital」)	37,008,000 (L) (附註6)	其他 (附註7)	4.92%
Lim Thiam Soon (「Lim先生」)	37,008,000 (L) (附註6)	法團權益 (附註7)	4.92%

(L) – 好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馮氏零售持有。經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間接全資擁有馮氏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 (C.I.) Limited、經綸、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零售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股份由Arisaig Asi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Asia之基金經理。
3. 該等股份由Arisaig Asi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Asia之基金經理。Arisaig Partners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Skye Partners Limited(由Cooper先生直接持有33.33%)間接持有33.33%。Skye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而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則全資擁有Arisaig Partners。
4. 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全權委託代理或獨立信託)持有股份。
5. 該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作為投資經理持有。
6. 持有該等股份數目之披露權益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其後股東再沒有提交任何披露權益的通知。
7. 該等股份由Dempsey Hill Aisa持有，Dempsey Hill Capital為Dempsey Hill Asia之基金經理。Lim先生擁有Dempsey Hill Capital 7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年內，本集團售予其五大客戶之產品及服務少於30%。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載列於第125頁至第12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若干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分攤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些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而獲全面豁免。以下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1. 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附註1)	11,721
2. 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附註2)	10,138

附註：

1. 指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三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2. 指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三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或獲取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一部份)。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上述交易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提供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予聯交所。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制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合適及相關之會計政策（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制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能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因符合資格將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27頁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4,736,444	4,521,289
銷售成本	6	(3,083,026)	(2,941,541)
毛利		1,653,418	1,579,748
其他收入	5	97,033	86,417
店舖開支	6	(1,267,552)	(1,188,036)
分銷成本	6	(118,419)	(110,663)
行政開支	6	(211,693)	(199,543)
核心經營溢利		152,787	167,923
非核心經營(虧損)/收益	6	(1,334)	9,366
經營溢利		151,453	177,289
利息收入	7	5,652	7,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105	184,772
所得稅開支	8	(36,073)	(34,41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 & 26	121,032	150,35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0	16.18	20.27
攤薄	10	16.06	20.04
股息	11	121,021	422,047

第71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1,032	150,353
其他全面收入／(損益)：		
其後不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除稅後精算收益	2,006	-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滙兌差異	(1,715)	2,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滙兌儲備	-	(3,825)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21,323	148,746

第71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337,775	357,546
投資物業	15	22,567	–
土地租金	16	60,199	55,388
無形資產	17	357,465	357,4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1,895	1,895
租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76,446	69,183
遞延稅項資產	20	10,448	9,203
		866,795	850,68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4,579	173,959
租金按金		47,528	51,920
貿易應收賬款	22	52,970	50,33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5,915	76,897
可收回稅項		166	226
銀行及受限制存款	23	9,169	51,284
現金及等同現金	23	528,177	431,348
		918,504	835,9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589,688	546,9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962	191,127
應付稅項		11,952	11,055
禮餅券		158,106	153,493
		971,708	902,595
流動負債淨值		(53,204)	(66,6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3,591	784,054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來源：			
股本	25	75,115	74,308
儲備	26	617,286	587,407
擬派股息	26	97,760	96,603
股東資金		790,161	758,3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7	13,738	16,462
遞延稅項負債	20	9,692	9,274
		813,591	784,054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第71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8	654,538	654,538
固定資產	14	2,602	3,643
租金按金		525	—
		657,665	658,18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459,469	367,683
租金按金		1,816	1,8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3	1,624
現金及等同現金	23	3,493	121,865
		466,071	492,98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479,395	668,9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088	10,956
		492,483	679,868
流動負債淨值		(26,412)	(186,8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253	471,301
資本來源：			
股本	25	75,115	74,308
儲備	26	457,745	299,364
擬派股息	26	97,760	96,603
		630,620	470,2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7	633	1,026
		631,253	471,30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第71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938	317,977	177,087	17,222	11,317	10,710	406,930	1,015,18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50,353	150,353
滙兌差異	-	-	-	-	-	2,218	-	2,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撥回滙兌儲備	-	-	-	-	-	(3,825)	-	(3,8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07)	150,353	148,746
發行股份	370	12,077	-	-	-	-	-	12,44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3,625	-	-	139	-	92	3,856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559	-	-	(559)	-
已派股息	-	-	-	-	-	-	(421,912)	(421,912)
	370	15,702	-	559	139	-	(422,379)	(405,6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08	333,679	177,087	17,781	11,456	9,103	134,904	758,31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權益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308	333,679	177,087	17,781	11,456	9,103	134,904	758,31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21,032	121,032
滙兌差異	-	-	-	-	-	(1,715)	-	(1,715)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毛額	-	-	-	-	-	-	2,367	2,367
稅項	-	-	-	-	-	-	(361)	(3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15)	123,038	121,323
發行股份	807	25,369	-	-	-	-	-	26,17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5,241	-	-	(394)	-	127	4,974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693	-	-	(693)	-
已派股息	-	-	-	-	-	-	(120,630)	(120,630)
	807	30,610	-	693	(394)	-	(121,196)	(89,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15	364,289	177,087	18,474	11,062	7,388	136,746	790,161

第71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28	260,082	251,623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29,873)	(24,154)
已繳海外所得稅項		(6,446)	(4,8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3,763	222,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71,638)	(62,243)
購買土地租金		(7,326)	(25,15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86	307
銀行存款之減少		41,071	155,765
已收利息		5,231	9,704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30,776)	78,3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176	12,447
已派股息		(120,630)	(421,912)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94,454)	(409,465)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98,533	(108,4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31,348	539,035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704)	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3	528,177	431,348

第71頁至第127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及餅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開展電子商務業務並營運網上零售平台「指點」FingerShopping.com。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5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遷往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5樓。

本公司之股份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特別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制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特別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所適用之政策呈列。

(a)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常規編制，以及按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按其公平值記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53,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626,000港元)。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借貸額度為125,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51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制基準(續)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營運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32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36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衍生工具之修訂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1	徵費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已公佈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改進。採納此等新及修訂之準則及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16及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16及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制基準(續)

本集團管理層以核心經營溢利為基礎，評估營運業務的表現。此計量是以便利店、餅屋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損益為基礎，除利息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且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的重大損益。

為符合管理層的業務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若干項目分類有所變動。管理層認為此分類變動可透過參閱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財務資料，作為業務表現評估之用。核心經營業績源自於本集團營運業務，並不包括企業滙兌收益或虧損及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之出售物業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已重新分類並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包括其他收益淨額減少為9,988,000港元及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減少為622,000港元，並重新分類於非核心經營收益合共9,366,000港元。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商譽(附註2g)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來自內部交易的利益和損失已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ii)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政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策，即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按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綜合損益表。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滙兌差異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滙兌差異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就該項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者的經營累計及計入權益的所有滙兌差額均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集團在累計滙兌差異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差異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入賬。

(e)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固定資產乃按實際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入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租賃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及樓宇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九年至四十三年)以直線法計算。土地租金列入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四年至五十八年)以直線法計算作攤銷。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年限(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15%–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持有物業為獲取租金收益而不是由本集團所佔用的則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成本模式為香港會計準則40所允許。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並記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當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物業之直接應佔開支。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四十年)以直線法計算。

將物業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h)。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比較，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經營分部中獲取協同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ii) 商標

購入的商標為沒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故按實際成本列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商標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h)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於最底層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借貸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分類

(i) 借貸及應收賬款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超過十二個月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某些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附註2k及2l)。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分類(續)

(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為此類別即指管理層以開始時為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如該資產將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確認則屬流動資產。

確認及量度

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借貸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中。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異予以分析。攤銷成本變動帶來之滙兌差異在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權益帶來之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權益之滙兌變動則包括在其他全面收入內。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作為指標。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以借貸及應收賬款來說，其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該減值虧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減值。如其後虧損之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j) 存貨

存貨指商品及包餅產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普通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合之變動營銷費用計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及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訂期限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確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存款。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之調減。

(n)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內之項目，有關稅項將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在這情況下，該稅項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銷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運作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除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當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未來之供款責任，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基金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認可精算師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根據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或記賬。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v)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購股權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q)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大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履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未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付款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禮餅券。於期內未能交回或已失效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s)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承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承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t)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之銷售及買賣。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及買賣交易以及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香港之若干人民幣銀行存款為95,1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991,000港元)。

假若人民幣對港元升值或貶值1%轉移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9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0,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其結餘水平。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以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名供應商。

零售主要以現金為主。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註冊財務機構。所有銀行存款及大部分現金及等同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機構。租金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多名業主，該按金於租約期滿及歸還物業後歸還。由於擁有眾多業主；故租務按金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沒有蒙受業主拖欠的經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來自不能夠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53,2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626,000港元)。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營運之一定數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動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現時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的借貸額度足以應付近期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責任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貿易應付賬款589,6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6,92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211,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127,000港元)。本公司之所有財務責任包括附屬公司之所有款項479,3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8,912,000港元)為需求時還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13,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56,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公司向其一附屬公司作出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公司擔保為32,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88,000港元)。

(iv)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本集團沒有重大之計息資產，這些資產承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政策為要維持充裕現金及合適之短期及長期存款組合。

假若利率上升或下調0.5%轉移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1,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2,000港元)。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為要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合適的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照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總股東權益監控其資金。為了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一個鞏固的資金基礎以應付營運及長遠業務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值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有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 (ii) 除了第一等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資料，可為直接或間接(第二等級)
- (iii)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第三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第三等級)	1,895	1,895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算。對於財務資產中重大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資產列入第三等級。

(d) 本集團估值流程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有一小組負責就財務報告要求對財務資產進行估值(其中包括第三等級公平值)。首席財務官與估值小組每年至少兩次就估值流程和結果進行討論，以配合集團之報告日期。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在定義上，由此而產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判斷將於下文論述。

(a) 固定資產之估計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於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計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這些計算需利用判斷及估算。

(b)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及按特許權減免法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7)。

(c) 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之增值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定期檢討可使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增加或減少。

(d) 僱員福利－以股份代酬金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需要就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之股息、購股權期間之無風險利率見附註25作出估計。倘最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之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餅屋及電子商務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3,752,054	3,576,563
包餅銷售收益	976,040	942,996
電子商務收益	8,350	1,730
	4,736,444	4,521,289
其他收入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97,033	86,417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制定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會從產品／服務及地理角度考慮業務狀況。在產品上，管理層評估便利店、餅屋及電子商務業務之表現。便利店分部之收益源於廣泛之商品銷售。餅屋業務分部之收益主要包括包餅及節日產品。電子商務分部之收益源自提供網上交易平台。在地理上，管理層考慮於香港及其他和中國大陸等地零售業務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管理層有關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電子商務業務	集團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3,527,979	224,075	981,224	128,332	8,350	4,869,960
分部間之收益	-	-	(133,152)	(364)	-	(133,516)
對外客戶收益	3,527,979	224,075	848,072	127,968	8,350	4,736,444
分部其他收入總額	90,150	1,789	6,926	1,546	7	100,418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749)	(177)	(2,228)	(231)	-	(3,385)
其他收入	89,401	1,612	4,698	1,315	7	97,033
	3,617,380	225,687	852,770	129,283	8,357	4,833,477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149,812	(20,762)	51,400	(13,062)	(14,601)	152,787
折舊及攤銷	(27,042)	(7,698)	(26,663)	(6,754)	(649)	(68,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電子商務業務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3,370,311	206,252	959,694	102,342	1,730	4,640,329
分部間之收益	-	-	(118,849)	(191)	-	(119,040)
對外客戶收益	3,370,311	206,252	840,845	102,151	1,730	4,521,289
分部其他收入總額	82,757	1,719	4,037	404	6	88,923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111)	(124)	(2,271)	-	-	(2,506)
其他收入	82,646	1,595	1,766	404	6	86,417
	3,452,957	207,847	842,611	102,555	1,736	4,607,706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	151,370	(20,682)	58,090	(14,950)	(5,905)	167,923
折舊及攤銷	(26,456)	(7,949)	(25,869)	(5,529)	(269)	(66,072)

外界收益源於銷售予眾多對外客戶，向管理層報告的收益與其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管理層根據核心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管理層就總可報告分部之核心經營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項目並不包括在分部表現計量之內，此對賬項目可參閱綜合損益表。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電子商務業務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532,898	84,081	740,533	76,217	11,135	1,444,864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23,243	8,874	29,463	17,062	2,060	80,702
總分部負債	619,361	45,707	286,759	13,253	8,414	973,494

	二零一三年					
	便利店業務		餅屋業務		電子商務業務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486,722	76,874	709,433	67,063	2,163	1,342,255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26,210	6,723	18,031	40,362	574	91,900
總分部負債	574,739	43,214	273,156	14,077	2,816	908,002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根據經營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44,864	1,342,255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10,448	9,203
可收回稅項	166	226
企業銀行存款	329,821	334,965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	1,785,299	1,686,649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973,494	908,002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9,692	9,274
應付稅項	11,952	11,055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負債	995,138	928,331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對外客戶收益為4,247,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87,571,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國家對外客戶總收益為488,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3,7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723,2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7,049,000港元)及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131,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533,000港元)。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攤土地租金(附註16)	1,893	1,113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950	1,950
非審計服務	507	649
已售存貨成本	2,896,390	2,754,47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4)	66,418	64,95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495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809,350	770,67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99	3,497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469,414	435,321
或然租賃付款	8,310	10,316
外幣變動虧損/(收益)	1,484	(6,860)
其他開支	424,814	394,325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 非核心經營(虧損)/收益總額	4,682,024	4,430,417

7. 利息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5,652	7,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0,763	28,219
海外利得稅	6,562	5,933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20)	(1,252)	267
	36,073	34,419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各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7,105	184,772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5,922	30,487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4,322)	(4,28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611)	(2,982)
不可扣稅之支出	2,353	1,401
未有確認之稅損	12,884	8,806
早前確認暫時差異之轉回	605	1,498
上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2	(504)
	36,073	34,419

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9,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8,361,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作調整。本公司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1,032	150,35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48,083,479	741,862,795
調整：		
購股權	5,512,573	8,340,53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53,596,052	750,20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3.1港仙(二零一三年：3.8港仙)	23,261	28,23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	–	297,20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二零一三年：13港仙)	97,760	96,603
	121,021	422,04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2.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75,818	739,283
未用年假	317	618
僱員購股權福利	4,974	3,856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b及c)	27,747	26,423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27)	494	494
	809,350	770,674

附註：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附註13)。
- (b) 沒收供款合共1,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2,000港元)已於年內使用，於年末並無餘額(二零一三年：無)可供扣減未來供款。
- (c) 於年末應付獨立管理基金之供款為4,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48,000港元)。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	310	-	-	-	-	310
馮國綸	250	-	-	-	-	25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250	-	-	-	-	250
楊立彬(附註ii)	200	3,495	6,567	644	16	10,922
白志堅	200	2,280	1,313	662	16	4,471
錢果豐(附註iii)	96	-	-	-	-	96
區文中	380	-	-	-	-	38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270	-	-	-	-	270
羅啟耀	373	-	-	-	-	373
鄭有德	270	-	-	-	-	270
張鴻義	353	-	-	-	-	353
廖秀冬(附註iv)	188	-	-	-	-	188
	3,140	5,775	7,880	1,306	32	18,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	220	-	-	-	-	220
馮國綸	160	-	-	-	-	16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160	-	-	-	-	160
楊立彬(附註ii)	110	3,180	7,372	500	15	11,177
白志堅	110	1,920	1,474	506	15	4,025
錢果豐(附註iii)	290	-	-	-	-	290
區文中	290	-	-	-	-	29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160	-	-	-	-	160
羅啟耀	230	-	-	-	-	230
鄭有德	160	-	-	-	-	160
張鴻義	230	-	-	-	-	230
	2,120	5,100	8,846	1,006	30	17,102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未用年假、購股權、保險金，會所會費及按揭補助。
- (ii) 楊立彬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錢果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iv) 廖秀冬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v)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i)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內，其餘三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570	6,261
酌情發放之花紅	1,140	1,32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	45
	7,760	7,6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上述人士之酬金金額範圍於2,000,001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間。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金額範圍於2,000,001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0,541	272,465	475,778	23,274	1,002,058
累計折舊	(33,277)	(213,603)	(375,698)	(17,230)	(639,808)
賬面淨值	197,264	58,862	100,080	6,044	362,2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97,264	58,862	100,080	6,044	362,250
添置	3,966	18,917	36,722	3,611	63,216
出售	-	(2,605)	(1,141)	(58)	(3,804)
折舊(附註6)	(5,712)	(20,905)	(36,787)	(1,555)	(64,959)
滙兌差異	8	350	403	82	843
期末賬面淨值	195,526	54,619	99,277	8,124	357,5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520	277,728	492,276	25,846	1,030,370
累計折舊	(38,994)	(223,109)	(392,999)	(17,722)	(672,824)
賬面淨值	195,526	54,619	99,277	8,124	357,5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95,526	54,619	99,277	8,124	357,546
添置	199	25,610	47,311	256	73,37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23,062)	-	-	-	(23,062)
出售	-	(1,242)	(1,633)	(10)	(2,885)
折舊(附註6)	(5,266)	(21,198)	(37,516)	(2,438)	(66,418)
滙兌差異	(87)	(309)	(342)	(44)	(782)
期末賬面淨值	167,310	57,480	107,097	5,888	337,7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274	285,044	522,208	21,153	1,033,679
累計折舊	(37,964)	(227,564)	(415,111)	(15,265)	(695,904)
賬面淨值	167,310	57,480	107,097	5,888	337,775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中之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99,830	124,785
在海外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10,319	10,590
	110,149	135,37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土地及樓宇為11,561,000港元。

折舊費用其中11,4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25,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45,4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597,000港元)計入店舖開支，3,1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9,000港元)計入分銷成本，而6,3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58,000港元)則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95	4,670	8,565
累計折舊	(1,045)	(2,972)	(4,017)
賬面淨值	2,850	1,698	4,5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850	1,698	4,548
添置	–	511	511
折舊	(402)	(1,014)	(1,416)
期末賬面淨值	2,448	1,195	3,6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95	5,179	9,074
累計折舊	(1,447)	(3,984)	(5,431)
賬面淨值	2,448	1,195	3,6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2,448	1,195	3,643
添置	60	452	512
出售	–	(2)	(2)
折舊	(598)	(953)	(1,551)
期末賬面淨值	1,910	692	2,6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55	5,599	9,554
累計折舊	(2,045)	(4,907)	(6,952)
賬面淨值	1,910	692	2,602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固定資產轉撥(附註14)	23,062
折舊(附註6)	(495)
期末賬面淨值	22,5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352
累計折舊	(6,785)
賬面淨值	22,567

折舊費用495,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管理層按照最新市場交易所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其他主要可觀察之資料，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級別之第二等級。

本集團在投資物業之權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22,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土地租金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其預繳融資租賃付款，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388	31,197
添置	7,326	25,150
攤銷(附註6)	(1,893)	(1,113)
滙兌差異	(622)	1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0,199	55,388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海外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	635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60,199	54,753
	60,199	55,388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47,465	110,000	357,465

(a) 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來源及增值之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特許權減免估值法估值計算。按此方法，商標價值等同假設將特許權授出所產生之收入之現有值。

使用於商標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增長率(附註i)	9%–21%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貼現率(附註iii)	11%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全年收益增長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並無增長或於估值採用的貼現率加1%，該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營運分部之香港及其他餅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內。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財政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之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於商譽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附註i)	48%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貼現率(附註iii)	11%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毛利率約48%。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毛利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下調1%或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所採用的貼現率加1%，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	654,538	654,53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時還款。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營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i>				
OK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便利店並為租約持有人	183,756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深圳利亞餅屋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經營便利店及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經營便利店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8,000,000元	99.3%
指點購物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電子商務	15,600,000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5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345,005無投票權 遞延股每股10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經營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澳門幣100,000元	100%
廣州市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經營餅屋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345,674元	100%
聖安娜餅屋(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經營食品廠	註冊資本 18,610,000港元	100%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 (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澳門之非上市投資	1,895	1,895

附註：

本集團於Circle K Armazens Retalhistas Macau, Limitada投資19.5%股本權益及給予澳門幣1,931,000元(約1,876,000港元)之股東借貸。股東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其數值並無逾期或減值。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淨(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1	(131)
在綜合損益表(記賬)/支銷(附註8)	(1,252)	267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支銷	361	-
滙兌差異	64	(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	71

20.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損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18)	(5,911)	(3,088)	(3,280)	(1,063)	(1,239)	(10,569)	(10,430)
在綜合損益表 (記賬)/支銷	(2,127)	(442)	108	192	293	176	(1,726)	(74)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 記賬	-	-	-	-	(38)	-	(38)	-
滙兌差異	64	(65)	-	-	-	-	64	(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1)	(6,418)	(2,980)	(3,088)	(808)	(1,063)	(12,269)	(10,569)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其他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01	1,811	7,401	7,650	838	838	10,640
在綜合損益表 支銷/(記賬)	625	590	(249)	(249)	98	-	474	341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 支銷	-	-	-	-	399	-	3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6	2,401	7,152	7,401	1,335	838	11,513	10,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11,807)	(9,934)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462)	(635)
	(12,269)	(10,569)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個月後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1,262	9,551
十二個月以內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251	1,089
	11,513	10,64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448)	(9,203)
遞延稅項負債	9,692	9,274

2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為37,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59,000港元)，相關之稅損為153,8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90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未確認稅損並無到期日，惟下列之未確認稅損除外：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下	17,118	32,465
一至五年	121,527	102,807
	138,645	135,272

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餘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2,2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匯返盈餘為44,4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97,000港元)將作再投資之用。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26,163	26,300
製成品	168,416	147,659
	194,579	173,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供應商／客戶所產生之其他收入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254	37,235
31至60日	5,707	4,620
61至90日	2,219	2,484
超過90日	4,790	5,996
	52,970	50,3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2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0,000港元)經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3,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處於經濟困境的供應商／客戶。該部份應收賬款預計將可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2,0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33,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或以下	7,926	7,104
三個月以上	4,139	5,229
	12,065	12,333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0,341	38,381
人民幣	10,514	9,839
澳門幣	2,115	2,115
	52,970	50,33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3	21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4	326
應收賬款撇銷	-	(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	473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賬款的累計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8,103	125,872	3,493	1,865
銀行存款	330,074	305,476	–	12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528,177	431,348	3,493	121,865
流動銀行存款	6,280	51,28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89	–	–	–
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	537,346	482,632	3,493	121,865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存於財務機構之銀行存款為477,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46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339,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6,76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約為1.9%(二零一三年：1.9%)。此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3天(二零一三年：31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108,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88,000港元)存於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滙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滙管制條例所監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主要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91,603	308,001
人民幣	203,136	169,147
澳門幣	42,607	5,484
	537,346	482,632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6,958	295,685
31至60日	154,076	152,912
61至90日	61,284	57,210
超過90日	37,370	41,113
	589,688	546,920

貿易應付賬款餘額主要為港元。

2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三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743,081,974	74,308	739,381,974	73,9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	8,070,000	807	3,700,000	3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151,974	75,115	743,081,974	74,308

附註：

於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為8,070,000股(二零一三年：3,700,000股)。

25. 股本(續)

購股權

(i) 購股權計劃

(a) 2001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2001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若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終止2001年購股權計劃。此後並不會再根據200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01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2001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前授出且於其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b) 2010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

上述2001年購股權計劃及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已詳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2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 此尚未行使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109,000	3.29	23,527,000	3.25
授出	18,624,000	5.53	508,000	5.40
失效	(750,000)	5.07	(206,000)	3.22
到期	(20,000)	3.39	(20,000)	3.39
行使	(8,070,000)	3.24	(3,700,000)	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93,000	4.65	20,109,000	3.29
可行使	11,815,000	3.31	1,150,000	3.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25港元(二零一三年：5.54港元)。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4.1年及3.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i)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3.39	-	81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3.46	-	26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4	-	80,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2	11,279,000	18,119,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1	66,000	332,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0	470,000	508,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53	18,078,000	-
		29,893,000	20,109,000

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而釐定。於年內，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82港元（二零一三年：0.66港元）。該模型就二零一四年授出之購股權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預計波幅	23.4%
預計年期	5年
無風險折現率	1.6%
預計股息率	3.3%

預計波幅以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運算而釐定。管理層就用於該模型中之預計年期作最適合估算，並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26.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7,977	177,087	17,222	11,317	10,710	406,930	941,24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50,353	150,353
滙兌差異	-	-	-	-	2,218	-	2,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滙兌儲備	-	-	-	-	(3,825)	-	(3,825)
發行股份	12,077	-	-	-	-	-	12,077
僱員購股權福利	3,625	-	-	139	-	92	3,856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559	-	-	(559)	-
已派股息	-	-	-	-	-	(421,912)	(421,9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679	177,087	17,781	11,456	9,103	134,904	684,010
組成如下：							
儲備							587,407
擬派股息							96,603
							684,0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679	177,087	17,781	11,456	9,103	134,904	684,01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121,032	121,032
滙兌差異	-	-	-	-	(1,715)	-	(1,715)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毛額	-	-	-	-	-	2,367	2,367
稅項	-	-	-	-	-	(361)	(361)
發行股份	25,369	-	-	-	-	-	25,369
僱員購股權福利	5,241	-	-	(394)	-	127	4,974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693	-	-	(693)	-
已派股息	-	-	-	-	-	(120,630)	(120,6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89	177,087	18,474	11,062	7,388	136,746	715,046
組成如下：							
儲備							617,286
擬派股息							97,760
							715,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7,997	12,792	11,317	41,573	383,65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418,361	418,361
發行股份	12,077	-	-	-	12,077
僱員購股權福利	3,625	-	139	18	3,782
已派股息	-	-	-	(421,912)	(421,9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679	12,792	11,456	38,040	395,967
組成如下：					
儲備					299,364
擬派股息					96,603
					395,96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3,679	12,792	11,456	38,040	395,967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249,527	249,527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毛額	-	-	-	456	456
稅項	-	-	-	(75)	(75)
發行股份	25,369	-	-	-	25,369
僱員購股權福利	5,241	-	(394)	44	4,891
已派股息	-	-	-	(120,630)	(120,6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289	12,792	11,062	167,362	555,505
組成如下：					
儲備					457,745
擬派股息					97,760
					555,505

27.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是無資助責任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462	16,962	1,026	1,113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				
— 如下文所示	494	494	16	16
(已付)／退還福利	(851)	(994)	47	(103)
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之收益	(2,367)	—	(4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8	16,462	633	1,026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242	242
利息成本	252	252
合計，列於僱員福利開支內(附註12)	494	494

在總開支中，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000港元)、2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000港元)、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港元)及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1.7%	1.5%
薪金之長遠增幅		
全職員工	2.5%	2.5%
兼職員工	2.5%	2.5%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薪金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收入之長期增幅	2.5%	2.5%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1,032	150,353
下列項目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36,073	34,419
利息收入	(5,652)	(7,48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66,418	64,959
投資物業折舊	495	—
分攤土地租金	1,893	1,113
僱員購股權福利	4,974	3,85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99	3,497
長期服務金成本	494	494
外幣滙兌虧損／(收益)	2,451	(6,453)
	229,177	244,755
營運資本之變動		
存貨	(20,620)	6,955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03)	(11,865)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61,866	1,834
長期服務金負債	(851)	(994)
禮餅券	4,613	10,938
	260,082	251,623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6,211	6,031
已批准但未簽約	4,662	790
	10,873	6,82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

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413,762	369,970
第二至第五年內	437,983	343,080
超過五年後	6,920	2,954
	858,665	716,004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基本租金除外)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應收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4,560	–
第二至第五年內	5,865	–
	10,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連人士交易

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擁有本公司41.5%股權。本集團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與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為馮氏零售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訂立。

於年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及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4,116	4,849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840	1,246
服務收入	(ii)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99	43
支出			
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i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2,434	2,555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735	758
應付租金	(iv)		
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9,709	8,320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429	429
購貨淨額	(v)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11,721	9,978
支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費		840	—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3,140	2,120
花紅	9,017	10,594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542	12,362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87	1,502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4	90
	25,570	26,668

(c)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503	52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64
應付：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820)	(520)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3,752)	(3,709)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求時還款。

- (d)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公司擔保為32,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8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使用該銀行借貸及透支為7,1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及協議條款收取。
- (ii) 應收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 (iii) 應付予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iv) 租金乃按協議條款付予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 (v) 購貨自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十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736,444	4,521,289	4,270,318	3,972,615	3,575,238	3,349,326	3,322,665	2,917,614	2,231,217	1,995,206
核心經營溢利(附註)	152,787	167,923	180,206	183,078	142,290	97,271	106,821	98,507	66,699	66,93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1,032	150,353	199,951	166,320	136,359	90,449	88,873	86,867	75,054	73,578
總資產	1,785,299	1,686,649	1,924,597	1,859,961	1,659,092	1,524,591	1,518,341	1,487,397	978,279	879,449
總負債	(995,138)	(928,331)	(909,416)	(919,889)	(809,463)	(742,585)	(760,263)	(767,749)	(457,422)	(397,864)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8,256	7,954	8,173	2,912
股東資金	709,161	758,318	1,015,181	940,072	849,629	782,006	766,334	727,602	529,030	484,497

附註：

核心經營溢利源自於本集團營運業務，並不包括企業匯兌收益或虧損及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之出售物業收益或虧損。